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公 告

本公司將延遲發布載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對股改方案作出調整的內容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發的公告內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與A股股東多次溝通磋商的情況，建議對股改方案進行調整，但股改方案的最終確定仍需履行有關的報批程序。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將延遲發布載有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對股改方案作出調整的內容的公告，而該公告原本預期將會不遲於2006年3月15日公布。本公司A股將繼續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直至上述公告發布為止。

與本公告內容類似的一份公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本公司將盡快發布有關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有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